

阿曼经商须知

投资基本情况

货币 - 阿曼里亚尔 (OMR)

外汇管制 - 阿曼实行自由经济，在遵循一定管理程序的情况下，对于国民或侨民的对内/对外投资、资本或利润的汇回没有外汇管制。

会计准则/财务报表 - 在阿曼登记注册的企业必须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保持完整的会计记录。

主要商业实体 - 包括股份公司（开放式或封闭式）、有限责任公司 (LLC)、合伙企业（普通或有限）、合资企业和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通过参股形式可设立一家阿曼有限责任公司。非阿曼国民如果希望在阿曼经营业务，或希望从阿曼公司的资本中获得利益，必须获得工商部门的许可。同时，税务机关要求外国企业提交业务资料和支持文件进行登记。根据目前做法，阿曼国民必须持有至少百分之三十阿曼公司的资本，但如果该项目拥有不少于 50 万阿曼里亚尔的资本并有利于国民经济发展，则允许百分之百的外资参与。根据美国与阿曼自由贸易协定，美国公司可以拥有百分之百的阿曼公司资本。

公司税

居民纳税人 - 在阿曼，公司税方面并没有居民纳税人的专门定义。

征税原则 - 阿曼公司应就全球所得纳税，但已缴纳的特定境外税款可以享受税收抵免。常设机构包括在阿曼提供咨询和其它服务在 12 个月内累计达 90 天或以上的情形，及非独立代理人情形。

应纳税所得 - 应纳税所得为该纳税年度总收入减除费用加上对于不可扣除费用及减免项目的调整。

股息的征税 - 公司从另一公司获得的股息无须缴税。但自境外的外国公司取得的股息需要纳税。

资本利得 - 销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而获得的资本利得应按与正常收入相同的税率课税。对于此类资本利得没有特别的税务处理。自销售当地上市股票取得的资本利得免税。

亏损 - 亏损可向以后年度结转 5 年来抵消应税收入。免税期间内的税收亏损一般可无限期向以后年度结转。亏损不得向前年度追溯调整。

税率 - 所有的企业，包括分公司和外国企业的常设机构取得的超过 30,000 阿曼里亚尔的应税所得将适用于统一的百分之二十比例税率。源于销售石油的所得仍应按百分之五十五的特别临时税率缴税。

附加税 - 无

可替代最低税 - 无

境外税收抵免 - 根据具体情况，税务机关可能允许对已缴境外税收予以抵免。对于某些在境外支付的税费，不论阿曼是否与源泉国家缔结税收协定，境外税收抵免均可适用，抵免限额为该境外收入根据阿曼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参股免税 - 无

控股公司特殊规定 - 无

税收优惠 - 海湾合作理事会统一行业组织法为经工业发展委员会推荐认可的工业装置提供某些优惠措施。税收优惠包括免除所有税收5年，对地方工业进口的制造设备和工业运行中使用的原材料和半成品全部或部分免除关税。其他的税收优惠包括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公司自成立日期后5年内免除所得税，这些经营活动包括采矿、当地制造及加工的产品出口、酒店及度假村运营、农业及农产品加工（包括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加工及从事农业活动）、渔业和鱼品加工、畜牧业、教育（大学教育、学院或高等教育机构、私立学校、护理或培训学院及机构）、通过私立医院提供医疗服务。若取得财务及能源委员会的许可，上述免税在到期后可以再次续展，但续展期不得超过5年。

预提税

股息 - 阿曼不对股息征收预提税。

利息 - 阿曼不对利息征收预提税。

特许权使用费 - 未在阿曼设立常设机构的外国企业需就从阿曼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总额中扣缴百分之十的预提税。此预提税须由支付方代扣并上缴税务机关。特许权使用费的定义包括：为使用或有权使用软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图纸和设备租赁而支付的费用。

技术服务费 - 阿曼不对技术服务费征收预提税。

分支机构利润汇出税 - 无

其他 - 未在阿曼设立常设机构的外国企业如果以管理费、软件使用费或软件使用权费、研究开发费的形式取得了来源于阿曼的收入，须就收入总额扣缴百分之十的预提税，此预提税须由阿曼企业代扣并上缴税务机关。

对公司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薪酬税 - 无，但可以参见“社会保障税”。

房地产税 - 无

社会保障税 - 雇主必须缴纳相当于阿曼雇员月工资百分之九点五的金额用于雇员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残疾和死亡）；应缴纳月工资百分之一的金额用于职业疾病和工伤。对于长期受私营部门雇佣、年龄在15岁和59岁之间的阿曼雇员，均需缴纳社保税。统一的保险保障制度对在海湾合作理事会其它成员国的公民有效。

印花税 - 无

财产转让税 - 无

其他 - 政府可以征收一定的消费税。

反避税规则

转让定价 - 关联企业之间的定价应建立在公平交易基础上。

资本弱化 - 资本弱化条款要求债资比不超过2:1的利息方可扣除。

受控外国公司 - 无

其他 - 如果关联交易将导致更低的收入或更高的成本，则该交易的形式可能被否定，应税收入将按照非关联交易的情况下计算。

披露要求 - 需要披露关联交易。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税务年度为公历年度，一般要求纳税人将其用作财务报表的会计年度（为保持一致，也可接受不同的会计年度。）在开业时，纳税人可以采用12个月至18个月作为开户期限。账目通常以阿曼里亚尔记录，但经税务机关批准，也可以外币形式记录。

合并纳税 - 不允许合并申报；各公司必须提交自己的纳税申报表。

在阿曼拥有多家常设机构的外国人必须提交一份包含所有常设机构的纳税申报表，应缴纳的

税款将基于所有常设机构应税所得总额进行计算。

申报要求 - 公司必须于会计年度结束后第 3 个月末前提交纳税申报表，并缴纳估计税额。纳税人必须于会计年度结束后第 6 个月末前提交年度汇算清缴申报表，并结清税款。

罚款 - 未能向税务机关申报收入可能导致核定征收和处罚。逾期缴纳所得税，将对未缴纳税款按每月百分之一的税率征收额外税款。如发生不合规行为，税务机关可另行处以纳税人不超过公司应纳税款百分之五十的额外罚款和其它处罚。

裁定 - 通常不作裁定，但在适用预提税时可获得相关裁定。

个人税

征税原则 - 无

居民纳税人 - 无

申报主体 - 无

应纳税所得 - 无

资本利得 - 无

扣除与减免 - 无

税率 - 无

对个人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印花税 - 印花税仅适用于房地产的购买，按销售价格的百分之三征收。

资本取得税 - 无

不动产税 - 无

遗产税 - 无

净资产税 - 无

社会保障税 - 年龄在 15 岁和 59 岁之间的阿曼私营部门的雇员必须缴纳月工资的百分之六点五用于社会保障（包含养老保险、伤残险和死亡保险）。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无

纳税申报 - 无

罚款 - 无

增值税

应税交易 - 阿曼不征收缴纳增值税或销售税。

税率 - 无

登记 - 无

纳税申报 - 无

税法体系

公司收入法第 28/2009 号；贸易公司法第 4/1974 号；社会保险法；海湾合作理事会统一行业组织法；外商投资法；工业和采业组织和鼓励法。

税收协定

阿曼已缔结了 23 个税收协定及 3 个机场税收协定

主管税务当局

财政部和税务总署

国际组织

海湾合作理事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海关组织、世界贸易组织

注：本《经商须知》内容更新于 2014 年。

联系

若需获取更多信息，敬请联络下列专业人士：

蒋颖

税务及商务咨询大中华区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华北地区

朱桢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华南地区

李晓晖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588 / +852 2238 7881

电子邮件：samxhli@deloitte.com.hk

王鲲

国际税收与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全国领导人

电话：+86 21 6141 1035

电子邮件：vicwang@deloitte.com.cn

华东地区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65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华西地区

张书

总监

电话：+86 23 8823 1216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及地区,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协助其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